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山重工	股票代码	001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涛	饶耀成	
办公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	
电话	0563-6621555	0563-6621555	
电子信箱	tuoshan@tuoshangroup.com	raoyaocheng@tuosha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405,870.01	293,802,505.86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9,232.03	12,118,843.46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0,211.16	5,372,930.97	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48,442.21	-6,496,808.80	95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6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6,478,775.68	1,238,603,321.95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644,143.91	742,043,326.83	-2.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杨顺	境内自然人	55.97%	41,788,377	31,341,283	不适用	0
徐建风	境内自然人	11.19%	8,354,418	6,265,813	不适用	0
游亦云	境内自然人	5.59%	4,177,205	3,132,904	不适用	0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680,000	0	不适用	0
宋学军	境内自然人	0.67%	50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6%	492,600	0	不适用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56%	417,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66,800	0	不适用	0
郑世财	境内自然人	0.47%	350,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3%	323,1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杨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风为实际控制人徐杨顺的兄弟；游亦云为实际控制人徐杨顺配偶游玺湖的兄弟；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徐杨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先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制定、修订的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

（五）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在拓山精工申请授信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并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在拓山精工申请授信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精工"）日常经营需求，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拓山精工申请授信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和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与相关银行和单位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相关银行和单位签订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49%	0	8,000	10.7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PR8222Q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11-30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青春路与宁乡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拓山精工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9,238.91	9,492.57
总负债	4,469.04	4792.65
净资产	4,769.87	4,699.92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4.53	-69.95
净利润	-144.53	-69.9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对有关银行和单位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和单位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拓山精工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山精工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需求，对拓山精工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而应承损失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60,320,82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8,276,722.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044,1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204.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843.90
	利息收入净额	1,460.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13.96
	利息收入净额	218.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957.86
	利息收入净额	1,678.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20,925.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0,925.48
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2022年6月，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账号3405017563080000110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账号26010078801600001771）专户的募集资金合计为1,925.4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9,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0,925.48万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925.4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204.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15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99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713.66	34,713.66	2,144.08	16,367.92	47.15%	2026-06-30	0	不适用	否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5.25	3,505.25	8.92	2,643.48	75.41%	2026-06-3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5.50	1,985.50	0	1,985.50	100%	--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204.41	40,204.41	2,153.00	20,996.9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0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	0	0	0	0	--	--	--	--
合计	--	40,204.41	40,204.41	2,153	20,996.9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考虑到国内国外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以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并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规划部署，公司决定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5年6月30日延期到2026年6月30日.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64.04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45.1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855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64.04万元，拟置换金额2,464.04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5.11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145.11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2,464.04万元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5.11万元（不含税）均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9,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0,925.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925.48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9,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单项条款若不涉及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股东大会"改"股东会"、"监事会"改"审计委员会"或仅删除"监事会"的调整等，未在表格中对照列示。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22575705511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575705511N。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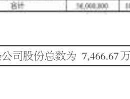 序号 /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认购的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 徐杨顺 / 41,788,377 / 74.6221 / 净资产折股 2 / 徐建风 / 8,354,418 / 14.9186 / 净资产折股 3 / 游亦云 / 4,177,205 / 7.4593 / 净资产折股 4 /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0,000 / 3.0000 /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6,000,000 /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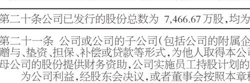 序号 /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认购的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1 / 徐杨顺 / 41,788,377 / 74.6221 / 净资产折股 / 2019年10月 2 / 徐建风 / 8,354,418 / 14.9186 / 净资产折股 / 2019年10月 3 / 游亦云 / 4,177,205 / 7.4593 / 净资产折股 / 2019年10月 4 /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0,000 / 3.0000 / 净资产折股 / 2019年10月 总计 / 56,000,000 / 100 / - / -
7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4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4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8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1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及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3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
24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6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7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8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对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金额的单向担保（合并报表内子公司除外）。 （二）公司对其他任何互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达到如下标准，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孰高为准）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等的规定制定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的规定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4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6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8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9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1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4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5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6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下转B38版）